販售菸品應注意之規定





販賣菸品的方式限制

規範內容

罰則-(指定)菸品販賣業者

菸害防制法第8條

販賣菸品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 件,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:

- 一、自動販賣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 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 式。
- 二、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 直接取得之方式。
- 三、每一販賣單位,以少於二十支 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 之包裝方式。但雪茄、指定菸 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在此限。

第38條

販賣菸品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 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,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,<u>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</u> 元以下罰鍰,並令其限期改善;屆 期未改善者,按次處罰:

一、違反第八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 賣菸品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。 。





菸品不得擺放於消費者可直接取得之開放式貨架。

菸盒警示圖文面積提高至50%

規範內容

罰則-製造、輸入、販賣業者

菸害防制法第9條

菸品、品牌名稱及其容器,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、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。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,不適用之。

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, 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 文及戒菸相關資訊;<u>其標示不得低於</u> 該面積百分之五十。

前項警示圖文、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 方式、內容、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第29條

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,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;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,按次處罰,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:

二、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使用或加註 文字或標示之規定。

三、<u>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標示面積之規定</u>。 四、違反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 關標示之方式、內容或位置之規定。 販賣之菸品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 第六款情形者,<u>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</u> 萬元以下罰鍰。

113年3月22日起施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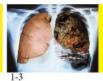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吸菸導致 口腔癌 或表準線080063636363



吸菸導致 肢端壞死截肢 概聚專線080063636363



吸菸導致 肺氣腫及肺癌 概素毒線080063636363



吸菸導致 **喉癌** 或器事線0800636363



吸菸導致 眼睛病變及失明 ^{藏薪專檢0800636363}



吸菸導致 牙周炎及口臭 或菸車線0800636363



吸菸會造成 性功能障礙 或蓋專線080063636363



二手菸 毒害全家人

1-5

-8

5

禁用經公告之添加物

規範內容

罰則-製造、輸入、販賣業者

菸害防制法第10條

<u> 菸品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</u> <u>使用之添加物</u>。

菸品所含尼古丁、焦油,不得逾最高含量,並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。但 專供外銷者,不在此限。

前項尼古丁、焦油之最高含量、檢測方法、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29條

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 下罰鍰,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;屆期 未回收或退運者,按次處罰,違規之菸 品沒入並銷毀之:

五、<u>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禁止使用添加物</u>規定。

六、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尼古丁、焦油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。 販賣之菸品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五款情形,經令其限期改善,屆期未改善者,<u>處新</u>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販賣之菸品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

販賣之菸品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 第六款情形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不得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

規範內容-禁止各類型(指定)菸品廣告

菸害防制法第12條 <u>菸品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,其促銷或廣告,不得</u> 以下列方式為之:

一、以廣播、電視、電影片、錄影物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、報紙、雜誌、 看板、海報、單張、通知、通告、說明書、樣品、招貼、展示或其他文 字、圖畫、物品或電磁紀錄物宣傳。

二、以採訪、報導介紹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宣傳。

三、以折扣方式銷售或搭配其他物品作為贈品或獎品。

四、作為銷售物品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。

五、與其他物品包裹併同銷售。

六、將菸品以單支、散裝或分裝方式分發或兜售。

七、以相同或近似其品牌名稱、商標之名義或形式,贊助任何事件、活動或為宣傳。

八、以茶會、餐會、說明會、品嚐會、演唱會、演講會、體育活動、公益活動、宣稱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其他方式為宣傳。

九、以推銷或促進使用之目的,對任何事件、活動,或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機構或學校,為直接或間接捐助。

十、以多層次傳銷方式促銷。

十一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。

罰則-製造、輸入業者

第28條

於品製造或輸入業者,違反第十二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者, 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 元以下罰鍰,並令其限期改善;屆 期未改善者,按次處罰。

不得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

規範內容-禁止各類型(指定)菸品廣告

菸害防制法第12條 <u>菸品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,其促銷或廣告,不得</u> 以下列方式為之:

一、以廣播、電視、電影片、錄影物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、報紙、雜誌、 看板、海報、單張、通知、通告、說明書、樣品、招貼、展示或其他文 字、圖畫、物品或電磁紀錄物宣傳。

二、以採訪、報導介紹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宣傳。

三、以折扣方式銷售或搭配其他物品作為贈品或獎品。

四、作為銷售物品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。

五、與其他物品包裹併同銷售。

六、將菸品以單支、散裝或分裝方式分發或兜售。

七、以相同或近似其品牌名稱、商標之名義或形式,贊助任何事件、活動或為宣傳。

八、以茶會、餐會、說明會、品嚐會、演唱會、演講會、體育活動、公益活動、宣稱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其他方式為宣傳。

九、以推銷或促進使用之目的,對任何事件、活動,或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機構或學校,為直接或間接捐助。

十、以多層次傳銷方式促銷。

十一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。

罰則-廣告業、傳播媒體業者

第33條

<u>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</u>,違反第十 二條各款規定之一,製作廣告或接

受傳播或刊載者,處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,並令其

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按次處

罰。 委託製作、傳播或刊載前項廣告者

併處罰廣告委託人。

不得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

規範內容-禁止各類型(指定)菸品廣告

菸害防制法第12條 <u>菸品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,其促銷或廣告,不得</u> 以下列方式為之:

一、以廣播、電視、電影片、錄影物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、報紙、雜誌、 看板、海報、單張、通知、通告、說明書、樣品、招貼、展示或其他文 字、圖畫、物品或電磁紀錄物宣傳。

二、以採訪、報導介紹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宣傳。

三、以折扣方式銷售或搭配其他物品作為贈品或獎品。

四、作為銷售物品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。

五、與其他物品包裹併同銷售。

六、將菸品以單支、散裝或分裝方式分發或兜售。

七、以相同或近似其品牌名稱、商標之名義或形式,贊助任何事件、活動或為宣傳。

八、以茶會、餐會、說明會、品嚐會、演唱會、演講會、體育活動、公益活動、宣稱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其他方式為宣傳。

九、以推銷或促進使用之目的,對任何事件、活動,或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機構或學校,為直接或間接捐助。

十、以多層次傳銷方式促銷。

十一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。

罰則-其他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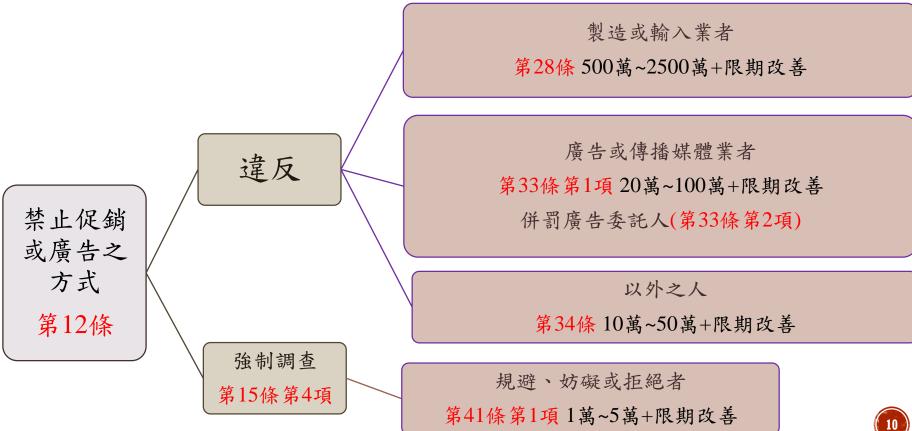
第34條

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,違反第十二條各款促銷或廣告

方式規定之一者,<u>處新臺幣十萬元</u> 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令其限

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按次處罰。

違法菸品促銷或廣告之罰則



菸品展售注意事項

一、正確張貼警示圖文 二、展示處位置 三、展示面積 四、菸品展示方式 五、禁止特殊展示方式 六、限一展示處

販菸場所標示及展示規定

(112年6月22日起施行)

規範內容

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第2條

販賣菸品場所,應於場所內<u>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</u>,如附 <u>圖所標註之尺寸擇一製作之</u>。但於菸酒專賣場所或機場、 港口管制區域內之販賣菸酒場所,應於入口明顯處標示 之。

前項標示,應使消費者<u>明顯可見,且不得以任何方式</u> 遮蔽之;菸品展示時,應將附圖固著於展示處。

菸害防制法第13條

販賣菸品之場所,應於<u>明顯處標示</u>第九條第二項前段、 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意旨之<u>警示圖文</u>。

展示菸品或菸品容器,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。

前二項標示、展示之範圍、內容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罰則-菸品販賣業者

第38條

公版警示圖文(一圖五文)

戒菸專線0800-636363



備註:長、寬各為420毫米、297毫米,或297毫米、210毫米。

實例-一圖五文應彩色印製



販菸場所警示圖文應張貼於菸品展示處,並使消費者消費者<u>明顯可見</u>,且<u>不得以任何方式遮蔽</u>。







一圖五文僅能使用公版樣式,不得任意調整尺寸、底色、字型、字體大小及位置,亦不得拆開張貼。

販菸場所標示及展示規定

(112年6月22日起施行)

規範內容

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第4條

菸品展示,應依下列方式為之:

- 一、距離地面一點三公尺以上,且距離結帳櫃檯二公尺以上。但於服務人員之櫃檯後方展示者,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同一販賣菸品場所之展示總面積不得逾二平方公尺。
- 三、同一品項僅得展示最小包裝單位或其圖像。
- 四、不得正對場所外。但菸品展示正面具場所外部二公 尺以上者,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菸品容器之健康警示,應使消費者能清楚辨識。
- 六、菸品之價格標示,以白底黑字印製,且其字型、大小需一致。
- 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場所,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及第六條之規定。

罰則-菸品販賣業者

内容或方式之規定。

第38條

實例-展示處位置

- ▶應距離地面1.3 公尺以上,且距離結帳櫃檯2公 尺以上。
- ▶ 但於服務人員之 櫃檯後方展示者, 不在此限。
- ▶ 例外: 菸酒專賣店、免稅店。



雖然菸櫃未擺放 在距離櫃台2公尺 以上的位置, 於櫃置於櫃檯 方者不受限制。





菸品展示未離地面1.3公尺以上或距離結帳櫃檯2公尺以上。

實例-菸品展示面積



- ▶ 同一販賣菸品場所之展示總面 積不得逾2平方公尺。
- ▶ 計算方式
 - 1.同一平面之菸品展示面面積, 以距離<u>最遠之二單位為對角線</u> 所形成之四方形計算之,該平 面範圍內未展示之空間不得扣 除之。
 - 2. 菸品展示面如有<u>多個平面</u>者, 應依前款計算方式,<u>加總計算</u> 之;如非平面者,應以總表面 積計算之。
- ▶ 例外: 菸酒專賣店、免稅店。

以最遠的兩單位對角線形成之四方形計算展示面積



展示面積過大:1.79公尺 x 1.36公尺 = 2.43平方公尺 > 2平方公尺

實例-菸品展示限制



- ▶ 同一品項僅得展示一最小包裝 單位或其圖像。
 - →同一種菸只能以<u>一個包裝</u> (單包)大小展示。
- ▶ 例外: 菸酒專賣店、免稅店。





實例-不得正對場所外展示



- ▶ 菸品不得正對場所外展示。
- ▶ 但菸品展示正面距場所外 部2公尺以上者,不在此限。
- 所有販菸場所均須遵守,包含菸酒專賣店、免稅店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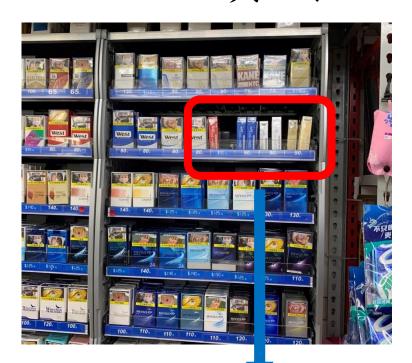
菸品<u>不得緊貼玻璃正對場所外</u>展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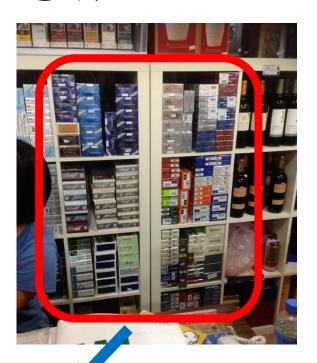
實例-健康警示應能清楚辨識





- 菸品容器之健康警示,應 使消費者能清楚辨識,不 得遮蔽之。
- 所有販菸場所均須遵守,包含菸酒專賣店、免稅店。





菸品<u>側擺或橫擺導致</u>菸品容器之健康警示圖文未露出。

實例-價格標示規定





- ▶ 統一價格標示:以白底黑字印製,且其字型、大小須一致。
- ▶ 所有販菸場所均須遵守,包含菸酒專賣店、免稅店。



一價格之字型及字體大小不一致 (標價不得手寫)。

價格標示未以白底黑字印製。

販菸場所標示及展示規定

規範內容 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第5條 菸品展示,<u>不得以</u>電子螢幕、動畫、移動式背景、聲音、氣味、燈光或其他<u>引人注意之方式</u> 為之。

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第6條 單一營業人經營之販賣菸品場所,以<u>設一菸品</u> 展示處為限。 罰則-菸品販賣業者

第38條

販賣菸品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 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,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,並令其限期改善;屆 期未改善者,按次處罰:

二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,未 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。

三、<u>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</u> 法中有關標示、展示之範圍、內容 或方式之規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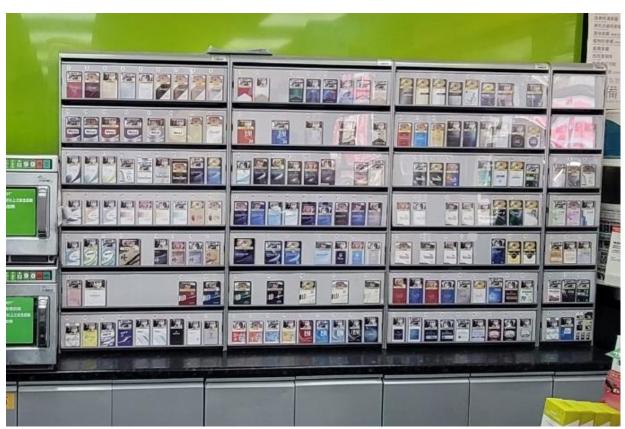


菸品展示<u>不得以燈光</u>或<u>單獨展示</u>等特殊方式為之。



菸品展示<u>不得以其他引人注意之方式</u>為之。

實例-限一展示處



未滿20歲不得吸菸

規範內容	罰則
菸害防制法第16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, <u>不得吸菸</u> 。	第42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,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 菸教育;未成年者,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 到場。 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 菸教育者,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, 並按次處罰;行為人為未成年者,處罰其父母或 監護人。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、內容、時數、執行 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。

拒售菸品予未滿20歲者

規範內容 菸害防制法第17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、指定菸品必 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, 亦不得以強迫、引誘或其他方式使 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。 前項供應者屬菸品販賣業,且有難 以辨識消費者之年齡情事時,應要 求其出示足資證明年齡之文件;消 費者拒絕時,應不予販售。

罰則

第37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<u>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</u>萬元以下罰鍰:

三、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,供應菸品、指定 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,或以強 迫、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 菸。

營業場所供應菸品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 未滿二十歲之人,處罰其負責人。

販售菸品停看聽



「停止銷售菸品給未滿20歲的青少年」面對<u>穿著制服</u>的學生可以這樣說: 同學~依法我不能賣菸給您喔!

如何判别校服:

衣服上繡有<u>姓名、學號、校徽</u>等資料,校服<u>顏色多樣</u>,不限定為白色。



販售菸品停看聽



「仔細觀察顧客是否滿20歲或穿著學生制服,如有懷疑請其出示足資證明年齡之文件」 面對疑似未滿20歲之顧客,請其出示足資證明年齡之 文件(駕照、健保卡、身分證等)可以這樣說: 少年仔~拜託證件看一下!





販售菸品停看聽



「委婉告知法令規定、並請顧客耐心聆聽」如果少年未出示證件且仍要求購買菸品,建議委婉告 知法令,或找店內主管協助,可以這樣說: 抱歉~依據菸害防制法,我們賣菸給未滿20歲會違法, 而且警察會調閱監視錄影帶,我們會被罰錢啦!

若現場無其他消費者,建議說完話即側身假裝整理商品,可避免突發的正面衝突,並讓少年有機會(找台階)轉身離開!

